

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2024年8月)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结合我系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目标导向和基本原则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二、适用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系研究生。

三、评价内容与评价方式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一）思想政治表现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察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

方面的情况。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详见附件1。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分为记实和评议两个部分，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记实”部分具体计算细则见附件2。“评议”部分由导师对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参与学习研究、实践创新及其它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价，以学年小结的导师评价为依据。

（三）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分为记实和评议两个部分，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记实”部分具体计算细则见附件2。“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由德育导师进行签字确认。

四、评价结果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3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为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

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五、组织实施

（一）心理学系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于每学年秋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原则上，评价认定时间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二）学系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及相应的评价实施机构，组织、审议、监督、认定学系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评价实施机构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导师、德育导师、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

（三）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系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学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终审确认。

六、其他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细则由学系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024年 8月

附件 1：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

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系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系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在满足无负面行为条件下，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不合格”。当年度有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为，具体合格/不合格等级由学系评审视情节轻重决定。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3 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 2 次以上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附件2：心理与行为科学系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考评细则

一、记实总分公式

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数×70%+“体美劳素养”分数×30%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二年级硕士生：总分=学习成绩×25%+科研成果×45%+“体美劳素养”分数×30%

其他研究生：总分=科研成果70%+“体美劳素养”分数×30%

说明：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素质拓展分数分别进行映射后，再行计算。其中，学习成绩仅限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算细则

1. 学习成绩

将上一学年的成绩进行量化，学位课成绩×学分×1，非学位课成绩×学分×0.8，然后进行加权平均。

外语免修，成绩按85分计算。

课程成绩以五级制评定的，根据学校文件规定，按以下标准换算：优-90，良-80，中-70，及格-60。

2. 科研成果

（1）基本分规则

项目	类别	基本分	所需证明材料
研究生发表 论文	A: 一区期刊	80	已发表的文章：检索证明；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文章：录用证明或提供样稿及录用证明邮件（附导
	B: 二区期刊；权威期刊	60	
	C: 三区期刊	30	
	D: 一级期刊，应用心理学	20	

	E: 其他英文期刊; EI (全文非会议); 一级以下期刊	10	师签名)
	国际会议论文摘要 (国际一级学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主办)	5	
	国内专业会议摘要	2	
	校内专业会议摘要	1	含系级博士生创新论坛等
研究生 发表著作	著作/教材	8+1/万字	正式出版的著作: 个人贡献内容的Word电子版、出版物中的个人贡献页数 (附导师签字)、出版物正文中随机一页的复印件
	译著	1+1/万字	
研究生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人	30 (第二专利人 ×0.5)	专利证明
	授权其他专利第一专利人	15 (第二专利人 ×0.5)	

说明:

- ① 期刊分区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 ② PloS One, Scientific Reports按降一区期刊计分;
- ③ 权威期刊和一级期刊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 ④ E类的其他英文期刊要能在最新发布的相关论文收录数据库中查询到; 一级以下期刊要能在最新发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查询到。

(2) 发表论文或著作的分数折算规则

本人与论文的关系	条件	分值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	基础分×1
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或副导师 (导师组需事先上报, 合作导师由导师认定)	基础分×0.9

	第一作者是除本人导师或副导师以外的其他人	基础分×0.25
第三作者	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或副导师	基础分×0.9×0.25

说明：除上述所列情况，其它情况均不予加分。

(3) 计分规则

①**有效时间**：在评奖评优学年内（上年9月1日-当年8月31日之间）的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论文有效。非毕业生严格使用在周期内正式发表（published）或 online 的成果，毕业生可采用在周期内正式发表、online 或录用（accepted）的成果。

②**申报材料**：学生必须在申报表中注明姓名、几作、发表期刊、期刊分区（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文章等级、申请分数等信息。学生必须提供上表所列的全部证明材料。对于已录用的成果，必须提供录用证明（录用证明是正式的录用函，盖有编辑社的印章；如果是信函通知录用的，请导师签字后方有效；专利需出具专利局的授权通知书）。

③**分数累加**：以上发表论文类别中，D类及以上分值可以累加，E类加分最多不超过20分，F类加分最多不超过16分，会议论文摘要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发表论文以质量优先，同等情况下考虑数量。

④**禁止重复申报**：已经在上学年评奖时作为申报材料使用过的论文，不能再次进行申报，否则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⑤**共同一作**：如果有多位作者为共同一作，则其分数相同，记为多位作者按照排名顺序的成果分的均值。例如，有两位作者为共同一作，则其分数均记为一作成果分和二作成果分的均值。

⑥具体加分情况由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情况最终确定。

三、体美劳素养评价细则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相关活动、奖项均需在评奖评优时间内参与或获得方予以加分。其中，社会工作类、文体竞赛类和其他重要赛事的得分均不累加，每一类按得分最高项计算。活动组织参与类的得分可累加，但总计最高不得超过3分。

(1) 社会工作类

类别	对应职务	基本分值
①	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级社团负责人，校团委挂职副书记；系兼职辅导员、系团委兼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系研博会主席团成员	6
②	党支部副书记及委员、班长、团支书、系研博会部长、系团委部门负责人、学园兼职辅导员、知心社负责人、以理观心负责人、系就业发展指导中心、党员素质发展中心负责人等	4
③	系研博会干事、系就业发展指导中心成员、知心社骨干成员、党员素质发展中心、校系级重要社团骨干等	2
④	知心社成员、以理观心成员、班委、团支委等	1

注：

- ① 学生干部在评奖学年度任职时间原则上应满1年及以上，不满1年的学生干部，如果超过半年可根据考核情况折半计入，否则当年不计分。
- ② 校级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及校级社团负责人需提供相应组织开具的盖公章的任职证明。
- ③ 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学生副书记视同支部书记加分；在学校任职的学生干部由相关部门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如工作考核不合格，取消加分资格。

(2) 文体竞赛类

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的各类文体竞赛和校园文化活动，例如学校运动会、三好杯、永谦之星歌唱比赛、主持人大赛等。

竞赛类型	所获奖项	分值
国际、国家级	一等	10
	二等	7
	三等	5

省市级	一等	5
	二等	4
	三等	3
校级	一等（前3名）	3（团体赛×0.8）
	二等（4-5名）	2（团体赛×0.8）
	三等（6-8名）	1（团体赛×0.8）

（3）其他重要赛事

创新创业类：“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重要赛事。

学科竞赛类：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或心理学学科相关竞赛。

党团建设类：党支部书记素能大赛、党团知识竞赛、校史演讲比赛、思政微课等与党团活动紧密相关的重要赛事。

竞赛类型	所获奖项	分值
国际、国家级	一等	10
	二等	7
	三等	5
省级	一等	5
	二等	4
	三等	3
校级	一等	3
	二等	2
	三等	1

注：

- ① 如为团队获奖，则排序前三位方可加分，第二位*0.8，第三位*0.5。
- ② 如同一比赛获多个奖项，则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 ③ 学校另有文件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④ 长三角地区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实践技能大赛、“木铎杯”在线问卷调研大赛算作省级竞赛。

(4) 活动组织参与类

志愿服务：学校和院系认定的无偿社会公益活动，如系、党支部组织的志愿者活动，疫情防控、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晚会、论坛、各类国际国内会议等志愿者。

社会实践：学校立项的（具体在校团委系统以及研工部系统立项的社会实践），以及学校和院系相关部门认定的社会实践活动。

国际交流：国际组织实习等活动。

其他日常表现记实：心理系微党课大赛、演讲比赛、心理科普短视频大赛、三好杯等文体竞赛、晚会演出、合唱比赛、学长组等其他心理系认可的活动。

活动情况	加分
志愿服务	0.25分/次，得分可累加，总计不超过1.5分 报名参加但无故缺席的，-0.25分/次
社会实践	0.5分/次，得分不可累加（参加其他形式社会实践的博士生不计分）
国际交流	0.5分/次，得分不可累加
其他日常表现记实	参与活动0.25分/次，组织活动0.5分/次，得分可累加，总计不超过1.5分。活动内容与任职工作重复的，由评审委员会审定是否可以重复计分。

以上每一项是否加分由心理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